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根據不同聘用條件受聘的船工或家庭傭工，會否獲得豁免，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
 - (b)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對政府不具約束力；
 - (c) 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7及9條提出的事項；及
 - (d) 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向該會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6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8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03	主席	致序辭 2010年6月加開會議的時間表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004 - 0016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審議第5條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條例草案第5(4)條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15/09-1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謂, 條文是清晰的, 因為按照僱傭合約條款支付的工資(包括津貼), 並非因欠付工資而支付的, 故此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建議的修訂並無必要	政府當局須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作出書面回應
001637 - 00242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基於劉健儀議員所引用的例子, 闡釋第5(4)條的適用範圍; 按照僱傭合約支付工資; 《僱傭條例》和條例草案關於支付工資的條文; 僱主與僱員須就聘用條款達成協議, 包括某些工資成分應否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支付; 如果就某工資期須支付的工資少於法定最低工資, 僱主須支付差額予僱員; 須在日後的指引中撰寫例子, 以說明第5(4)條(關於支付欠付工資)的適用範圍	
002427 - 0025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6條	
002518 - 0029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並在船上生活的船工, 會否獲得豁免, 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謂, 一艘船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否被視為住戶，須根據個案的事實來判斷；不同的船工可能有不同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任何關於豁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涵蓋範圍的爭議，須根據個別個案的全部事實及情況來決定	
002940 - 0034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6(2)條和《僱傭條例》第4(2)及(2A)條；質疑為何政府不受條例草案約束	
003424 - 00395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並在船上生活的船工，會否獲得豁免，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重申，一艘船會否被視為住戶，將取決於個案的事實	政府當局須告知，根據不同聘用條件受聘的船工或家庭傭工，會否獲得豁免，不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
003952 - 00482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住戶"一詞提供明確的定義，以免發生爭議 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並無指明"船工"和"住戶"的定義，此舉與《僱傭條例》相符。"住戶"通常指在某處所一起生活的一羣人。就此而言，一個家庭偶然到訪的處所，可能會或不會被視為一個住戶，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 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給予實習學員的豁免，藉此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政府當局回應謂，正考慮此項建議	
004821 - 005507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倘若僱員在某處所工作和居住，而該處所部分屬商鋪、部分屬住戶，他會否被視為留宿家庭傭工；政府當局回應謂，此問題須根據個案的全部事實及情況來決定，例如僱員是否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	
005508 - 00563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在何情況下，在部分屬商鋪、部分屬住戶的處所工作和居住的僱員，會被視為留宿家庭傭工，以及在何情況下，一艘船會被視為住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31 - 01013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何情況下，一艘船會被視為住戶，而船工會被視為留宿家庭傭工，以及如果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船工，將有何影響；政府當局會就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6年中期戶口統計，香港本地留宿家庭傭工約為1 400人；為何條例草案對政府不具約束力	
010140 - 0105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為何某些條例對政府不具約束力；在何情況下，船工會被視為留宿家庭傭工；如果"住戶"的定義不明確，僱主在刑事法律責任方面承擔甚麼風險；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法定最低工資對政府不具約束力，但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010535 - 01100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令條例草案更清晰，以免發生不必要的訴訟；須在條例草案或指引中指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哪些類別的佣金和小費算作為工資；政府當局回應謂，條例草案對"工資"的定義與《僱傭條例》相符，而日後的指引中，會適當地加入有關法定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的實例	
011010 - 0120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委員質疑為何政府不受條例草案約束；在留宿家庭傭工獲豁免的情況下，可能有人會針對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提出司法覆核；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對政府不具約束力，此舉與《僱傭條例》相符；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受條例草案規限，而不論性別或種族，其考慮因素為何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對政府不具約束力
012008 - 01224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會否適用於在海外簽訂僱傭合約來港工作或在本港簽訂僱傭合約往海外工作的僱員，將取決於有關僱傭合約是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以及個案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47 - 0123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給予學生僱員的豁免	
012305 - 01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審議第7條 僱主違反第7條，是否須負上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若然，所涉罪行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謂，僱主違反第7條，須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刑事法律責任為《僱傭條例》第63C條所施加的。條例草案第9(3)條清楚訂明，補付的差額屬工資的一部分，而工資的支付，須按照《僱傭條例》執行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和政府當局就第7及9條提出的事項表達意見，並會以書面詳加闡述(在會後發出的立法會CB(2)1818/09-10(04) 及 1877/09-10(01)號文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和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811 - 01465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有權"一詞應否以"必須"取代，使第7(1)條更清晰；政府當局回應謂，第7(1)條賦予僱員其應享的法律權利，使之獲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薪酬，該條文若與第14條一併閱讀，是很清晰的；政府當局澄清，倘若某僱主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法定最低工資，該僱主可被檢控	
014700 - 01544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表達意見，認為第7(1)條的草擬方式明確 質疑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解釋，如果貨車司機於某工資期內賺取的時薪平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使在工資期內超時工作的時薪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已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日後的指引會加入例子，說明在此情景下如何計算法定最低工資	
015443 - 015750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僱傭條例》有否規定工資須由僱主支付；政府當局回應謂，《僱傭條例》第23、24、25及63C條訂明，僱主有責任支付工資予僱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51 - 02020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顧客給予僱員的小費應否算作為工資；政府當局回應謂，《僱傭條例》所界定的工資包括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在與其僱傭有關的情況下收取並獲僱主承認為僱員工資一部分的小費	
020202 - 02040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僱員收取的金錢(例如小費)，並非來自其僱主，而是在受僱期間及在與其僱傭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只要獲其僱主承認為其工資的一部分，便可被視為工資；根據《僱傭條例》，僱主有責任支付工資予僱員，而根據條例草案，僱主有責任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	
020410 - 020423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28日